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64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川化	股票代码	0001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甄佳	付佳	
电话	028-80583839	028-89301891	
传真	028-89301890	028-89301890	
电子信箱	79230436@qq.com	fujia62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640,432.29	669,724,316.81	-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263,938.39	-238,418,981.71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956,712.03	-229,450,114.19	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59,593.16	59,862,851.01	-7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1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1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38.71%	25.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3,144,130.68	1,349,948,717.01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535,510.75	-821,777,678.24	-13.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3%	143,500,000		冻结	2,903,5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52,04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59%	2,753,27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499,955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0.36%	1,672,122			
李书龙	境内自然人	0.24%	1,107,420			
周耀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001,000			
蒋安平	境内自然人	0.21%	996,6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5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4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3%。 蔡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21,478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1,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主要产品市场低迷和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经营性亏损突出，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截止报告期末，由于产品市场未发生根本性好转，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仍处于暂停生产状态，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顿，生产经营异常艰难。

面临重重困难，公司上下一心积极自救，尽最大努力维持公司基本运营，为公司搞活脱困转型升级创造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在四川省政府、省国资委和控股股东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帮助下，青白江板块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二是公司启动了闲置和零星资产的清理和处置工作，盘活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三是继续强有力的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和深化内部改革，尽最大努力减轻公司负担；四是利用国家转型升级政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五是继续做好停运装置的维保工作，全力维护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和团结稳定，确保安全环保底线，为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六是充分挖掘存量资产对外创收能力，努力增收增效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4.04万元，营业利润-13,510.02万元，利润总额-11,958.87万元，较上年同比减亏58.81%。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处于暂停生产状态，较上年同比减亏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三项制度改革，人工成本较上年有大幅降低，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后折旧费用较上年同大幅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和《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00—5:00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

2、投票简称：“川化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川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付佳　刘慧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0379

传　　真：（028）89301890

邮　　编：61030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控股”）对解决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浦化工”）超限投资承诺方案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新承诺履行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前，目前该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经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协商，拟维持原承诺方案，并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内容

承诺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承诺期限：2014年12月30日前。

二、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原因及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首次挂牌，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10,198万元，首次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首次挂牌期满无受让方摘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9,180万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无受让方摘牌。

自公开挂牌以来，公司先后接待了多家意向受让单位现场考察，并分别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但受原材料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国内亚氨基二乙腈产能过剩和产品市场低迷等影响，最终无单位正式报价摘牌，导致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三、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方案

承诺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承诺期限：2016年12月30日前。

四、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原因

2014年受经济增长减缓影响，国内企业投资谨慎，加之国内亚氨基二乙腈产能过剩、产品市场低迷，导致禾浦化工装置公开挂牌处置寻找到理想受让方困难较大。

近期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有望为禾浦化工装置处置工作迎来转机。公司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规范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同时也是抓住国内过剩产能向国外新兴市场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转移的机遇，为公司继续积极寻求国内、外合作伙伴实施转让争取更多的时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目的是为解决禾浦化工超限投资争取更多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永鑫”）拟进行增资，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川化永鑫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将导致本公司持有川化永鑫的股权比例减少。

（二）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由于本次出资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70万元

出资情况：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370万元，持股89.73%；本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10.27%。

经营范围：设备制造（含A1A2级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加工、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含GC1级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炉窑砌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热喷涂、锅炉安装、维修改造、自动化控制装置与电气仪表安装、维修与调试、送变电工程、检验检测、装置检修、维保及生产装置开车服务、起重机械安装与维修、运输与吊装、车辆维修、焊工培训考试、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川化永鑫实现营业收入9,265.23万元，利润总额63.73万元，资产总额21,190.21万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法人代表：郭勇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9429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四、增资方案

能投集团以现金出资6,193.83万元（其中5,068.60万元增加川化永鑫注册资本，剩余1,125.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支撑川化永鑫的发展，提高川化永鑫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现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川化永鑫的股权比例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表示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现状放弃对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润嘉”）拟进行增资，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川化润嘉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将导致本公司持有川化润嘉的股权比例减少。

（二）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由于本次出资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79.97万元

出资情况：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出资1179.97万元，持股85.51%，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14.4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及管护；学前教育及幼儿艺体培训；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印刷；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川化润嘉实现营业收入2,838.16万元，利润总额-1,362.68万元，净利润-1,385.36万元，资产总额2,544.99万元，净资产-545.12万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法人代表：郭勇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9429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二）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法人代表：王诚

法人营业执照：510100000128056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肥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四、增资方案

能投集团以现金出资1,721.36万元（全部增加川化润嘉注册资本），川化集团以川化宾馆资产评估作价345.76万元出资（其中273.89万元增加川化润嘉注册资本，剩余71.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提高川化润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现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川化润嘉的股权比例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表示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现状放弃对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11:0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二〇一五年度，同意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740.50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公司拟继续维持原解决禾浦化工超限投资承诺方案，并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以上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以上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 5、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10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4年7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过本规则23.2（一）规定的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9: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二〇一五年度，同意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740.50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拟继续维持原解决禾浦化工超限投资承诺方案，并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14: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以上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以上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 5、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10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4年7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过本规则23.2（一）规定的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874.80万元，但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托管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我公司关联法人范围。故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进行预计，新增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关联方，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740.50万元，较前期披露的金额增加1,865.7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二〇一五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和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表示了事前认可，在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聚氰胺	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667.52
	硫酸钾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771.42
	水、电等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1.43
	水、电等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3.82
	水、电	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1.86
	水、电等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3.39
	水、电等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21
	水、电等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13
	水、电等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50.00	45.78
	水、电等	四川新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0.00	0.00
	水、电等	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0.00
	材料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0.50	0.88
	材料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1
	设计服务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0.94
	资金利息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60.00	44.57
	小计		2,077.50	1,895.26
采购商品	包装物	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300.00	1,613.77
	液体尿素、水、电等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94.98
	天然气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农药	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仪表空气、氮气等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41.73
	小计		3,055.00	4,150.48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09.12
	装卸、环卫等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4.58
	劳务、服务费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764.78
	修理、劳务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42.96
	修理、劳务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76
	资金利息	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	6.22
	资金利息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1.00	70.73
	资金利息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	1,665.08
	资金利息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582.19
	资金利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00	
	小计		5,608.00	4,569.42
交易总额（万元）			10,740.50	10,615.16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313.59万元。

（四）交易金额增加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贸易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新增农药销售业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由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我公司关联法人范围，新增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新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24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九龙坡区兴胜路
法定代表人：赵永清
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9.97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法定代表人：赖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及管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中介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印刷加工服务（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0.26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法定代表人：陶旗
经营范围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无损检测、化工、建安设备制造、货物吊装、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机具、周转材料租赁等。

4、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粮食巷35号
负责人：冯远发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含鲜榨果蔬汁，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商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停车场服务；平面广告设计制作。

5、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4,521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法定代表人：郑林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用赖氨酸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饲料用赖氨酸及相关产品，饲料用氨基酸及其他氨基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6、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2.67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太明
经营范围：主营日用化工产品、有机及无机化工产品、皮革化工产品、纺织助剂、复合肥、塑料编织袋；兼营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7、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21.45万元
注册地：四川合江榕山镇
法定代表人：万鸿
经营范围：主要为尿素生产销售。

8、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肥料、无机化工、合成材料及进出口贸易，以及公路运输、化工设计及产品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等。

9、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合江榕山镇
法定代表人：万鸿
经营范围：主要为运输、餐饮等。

10、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经营范围：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1、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5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
法定代表人：万鸿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中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12、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通站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钢材加工；商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等。

13、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郑林
经营范围：培训活动组织策划；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动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通讯产品及配件等。

14、四川新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回南村
法定代表人：曾丹丹
经营范围：销售：燃气设备、机电产品、润滑油、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燃气管道维修及维护。

15、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百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通站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明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相关辅料及设备技术研发、咨询、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及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及咨询服务。

16、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法定代表人：李越
经营范围：批发[仅限票据交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二）、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315.85	258,662.88	424.56	-278.47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10,107.74	19,025.05	213,246.17	497.29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4.59	-617.94	1,158.59	-72.81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682.66	5,917.85	6,931.20	-389.53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697.02	13.55	469.69	17.61
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5,475.53	3,808.25	391.93	-82.8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421,629.11	60,211.36	84,896.83	-10,420.57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227.75	13,321.07	182.11	-543.07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2,100.54	99,980.13	45,027.06	-3,425.47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43	186.00	200.56	4.67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536.40	11,566.79	436.91	-760.06

（四）、履约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资信良好，经营正常，根据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其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并保证公司的正常稳定的经营。日常关联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劳务，是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可缺少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